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18年8月20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增加注册资本 24,23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地产的注册资本将由 5,77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高新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7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住所	高新开发区荷园路 777 号怡众名城 G14 栋四单元 3-7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地产开发贰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美术装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高新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5,770	100.00%
合计	5,770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高新地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4,075,089.78	2,325,563,996.23
负债总额	2,283,618,401.02	1,937,795,272.25
净资产	450,456,688.76	387,768,723.98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91,156,724.12	579,977,615.38
净利润	62,687,964.78	91,629,805.29

三、增资方案

目前，鉴于公司地产开发项目不断增加、开发面积不断增大，高新地产现有的经营注册资本已无法适应其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为此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高新地产增加注册资本 24,23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地产的注册资本将由 5,77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5,77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770	100.00%	3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高新地产已经实现由单项目销售向多项目运营的转化，土地储备加大，目前已有怡众名城、和園、慧園、君園、如园、康达旧城改造等项目实现了多盘联动，同步分阶段化进行开工建设、销售与管理，成功实现了由中端品牌向高端品牌的跨越，品质管理、品牌意识和销售业绩稳步提升，成为公司业

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业绩支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充分依据市场特点，把握政策与市场，积极寻找商业开发与长春新区建设之间的合作商机，充分发挥高新地产全资子公司的优势，确立以旧城改造、科技园区、教育与养老为主题等特色地产经营模式，适度调整规模、控制风险，保持产业协调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